

前 言

本标准规定了卷烟含末率的测定方法,它包括以下技术内容:

- 仪器设备;
- 取样;
- 大气环境和样品调节;
- 测定步骤;
- 结果表示;
- 测定报告。

YC/T 28 在《卷烟物理性能的测定》总标题下,包括以下部分:

- 第1部分(即 YC/T 28.1):包装;
- 第2部分(即 YC/T 28.2):长度;
- 第3部分(即 YC/T 28.3):圆周 光电法;
- 第4部分(即 YC/T 28.4):重量;
- 第5部分(即 YC/T 28.5):吸阻;
- 第6部分(即 YC/T 28.6):硬度 点压法;
- 第7部分(即 YC/T 28.7):含末率;
- 第8部分(即 YC/T 28.8):水分;
- 第9部分(即 YC/T 28.9):空头;
- 第10部分(即 YC/T 28.10):爆口;
- 第11部分(即 YC/T 28.11):熄火;
- 第12部分(即 YC/T 28.12):外观。

本标准从1997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烟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卷烟分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国家烟草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云芳、周德成、冯茜、赵航、冯晓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行业标准

卷烟物理性能的测定

第7部分:含末率

YC/T 28.7—1996

Test of cigarettes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—

Part 7: Dust content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卷烟含末率的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种卷烟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5606.1—1996 卷烟 抽样

GB/T 16447—1996 烟草和烟草制品 调节和测试的大气环境

3 仪器、设备

3.1 天平:感量为0.001g,量程50g。

3.2 含末率测定仪应满足以下要求:

——筛网面积:(21.0cm±0.5cm)×(17.0cm±0.5cm);

——筛网孔径:(0.63±0.06)mm;

——摇动时间:(25±1)s;

——振动频率:(192±5)次/min;

——振幅:(2.0±0.2)cm。

3.3 其他工具:样品盒、刀片、手套、毛刷等。

4 取样

按GB/T 5606.1执行。

5 测定步骤

GB/T 16447 进行样品调节,并在相应环境下测试。

5.1 用刀片轻轻划开卷烟纸,取出烟丝后称重。

5.2 将称重后的烟丝轻轻松开,小心均匀地平摊在测定仪的筛网上。启动仪器,待振动25s 80次后,仪器自动停止,用毛刷仔细地将筛出的烟末收集起来并称重。

5.3 在整个测定过程中,不得人为使烟丝造碎。

6 结果表示

6.1 含末率按式(1)计算

$$Y = \frac{m_1}{m_2} \times 100 \quad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: Y ——烟支含末率, %;

m_1 ——烟末质量, g;

m_2 ——烟丝质量, g。

6.2 测定报告

测定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:

- 本标准的编号;
- 试样的标志及说明;
- 测定时间、所用的仪器及型号;
- 测定的环境条件和测定结果。